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勤勉尽责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：

一、参加会议的情况

（一）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应出席 7 次董事会会议、3 次股东大会会议，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

2023 年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对会议议案的投票情况	备注
华秀萍	7	7	0	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	

2023 年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姓名	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备注
华秀萍	3	3	0	

2023 年度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并积极了解相关情况，认真审议每项议案，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（二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本人担任第七届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在 2023 年度认真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，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1、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3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。2023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，本人参与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，对公司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的编制与披露、前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总计和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3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第七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。2023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，本人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，根据薪酬考核制度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，确认其薪酬、奖金情况，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、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：

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	2023 年 1 月 12 日	1、审议《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》； 2、审议《关于与深圳市吉之光电子有限公司签订<采购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。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	2023 年 3 月 29 日	1、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； 2、审议《关于制定<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(2023-2025 年)>的议案》； 3、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； 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薪酬的议案》； 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的议案》； 6、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

		<p>7、审议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；</p> <p>8、审议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</p> <p>9、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</p> <p>10、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</p> <p>11、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</p>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	2023 年 4 月 25 日	1、审议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》。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	2023 年 5 月 30 日	1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	2023 年 8 月 15 日	1、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	2023 年 9 月 7 日	<p>1、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</p> <p>2、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</p> <p>3、审议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</p> <p>4、审议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</p> <p>5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</p> <p>6、审议《关于审议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。</p>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，通过与公司高管访谈充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；通过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

1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对任期内公司所发布的公告均已履行审核义务，使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及时、完整地披露信息。

2、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；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，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提高决策能力，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，创造良好业绩，起到应有的作用。

五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监局以及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提高履职能力，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- 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，我们也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，坚持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，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，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E-mail: xiuping.hua@nottingham.edu.cn

独立董事：华秀萍

2023年3月27日